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內幕消息 涉及附屬公司之涉稅事項

本公告乃由阅文集团(「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根據稅務局的通知就其與新疆霍爾果斯附屬公司相關的涉稅風險開展了自查。經自查並與主管稅務機關溝通確認，該附屬公司需補繳2020年至2022年企業所得稅稅款及滯納金(「該等稅款」)合計約人民幣3億元，該事項不涉及行政處罰。

本公司對上述事項高度重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已完成該等稅款繳納。該等稅款將計入本公司2026年當期損益，預計將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及實際情況對上述事項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最終會計處理及影響金額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本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婷女士、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組成。